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3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（共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4013327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（<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bulletin/1>）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（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.php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